

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晴朗里里長補選選舉公報

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晴朗里里長補選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
編印

號次、姓名	學歷	經歷
1 李若豪	高雄市四維國小 高雄市師大附中 高雄市東方工專	高雄市前義守大學副校長黃俊英特助 高雄市銓聖法律事務所顧問 高雄市慈山行善愛心協會顧問 高雄市處方用藥藥品專員
政見		
晴朗大小事，就是我的重要事！ 1. 全力投入里長事務： 我會將里長事務費拿出，並使用在本里各項不足之處，加以補強並有效提昇，讓里民更有感之改善。 2. 加強提升環境清潔： 增加每年環境清潔及水溝清理次數，有效防止並降低登革熱的發生率，讓里民生活環境更健康。 3. 有效提升安全： 本里因尚未成立巡守隊，在不影響里民生活的隱私下，爭取增設攝影機數台，與警察分局配合，加強監控，預防死角，有效提升里民安全，預防各類案件發生。 4. 免費法律諮詢： 將請銓聖法律事務所呂坤宗律師，定期免費諮詢並協助里民解決法律問題。 5. 健康講座： 不定期將請蕭士鈞醫師，來里內講解藥物正確使用觀念及健康常識講座，讓里民用藥更安全，身體更健康。 6. 關懷活動： 高雄慈山行善愛心協會，每年定期舉辦關懷本里獨居長者及弱勢家庭活動，讓里民感受本里溫暖之情。 7. 交流活動： 每年定期舉辦里民自強活動及節慶活動，以增進里民間的交流與互動。		
基本資料		
出生年月日：65年01月07日 性別：男 出生地：高雄市		
推薦之政黨		
無		

號次、姓名	學歷	經歷
2 孫美惠	私立正修工商專科學校—工業工程與管理科	1. 王子旅行社 業務經理 2. 社團法人高雄市易聖馨善協會 常務監事
政見		
1. 一步一腳印，積極為里民來服務，隨時反映里民意見，即時予以協助處理解決。 2. 建立LINE里民群組，以最即時聯繫，提供最快速、最熱忱服務。 3. 維護社區道路平整，美化社區環境，疏通里內溝渠，維持排水系統順暢，以避免蚊蟲孳生，確保環境公共衛生。 4. 不定期舉辦各項聯誼活動與休閒旅遊活動，增進里民情誼，凝聚社區意識。 5. 爭取里內增加監視器，預防治安死角，確保里民居住安全。 6. 有效運用政府資源及慈善機構辦理各項文康活動，協助里內年長者福利補助申請及社會救濟福利措施。 7. 里內大小事物，服務不分黨派，真誠熱心，全心為民服務打拚，積極活力有效率，為社區營造和諧安樂的晴朗里。		
基本資料		
出生年月日：63年02月14日 性別：女 出生地：高雄市		
推薦之政黨		
無		

投票時間、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13年8月1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20歲，即民國93年8月17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該選舉區（里）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13年4月17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13年8月16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晴朗里里長補選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票地點：

編號	投票所名稱	投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備註
0002	四維國小一年1班教室	高雄市苓雅區林富里青年一路103號	晴朗里	4-7,12-13,15,17	1-3,8-11,14鄰空鄰
0003	四維國小一年2班教室	高雄市苓雅區林富里青年一路103號	晴朗里	16	
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（三）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（四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；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。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，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（五）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六）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七）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八）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

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-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（九）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0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十）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（十一）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：

圈選標	
號次標	號次
相片標	相片
候選人姓名標	姓名
推薦政黨標	政黨名稱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之顏色為白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2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
-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7項規定。
-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-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
勿用私章蓋選票

檢舉專線：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4

法務部網址：https://www.moj.gov.tw